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2年第一期）

一、五家渠鸿运蔬菜店经营姜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2年5月31日，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五家渠鸿运蔬菜店抽取3千克姜，经检验，该批姜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2年7月5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鸿运蔬菜店并进行了现场检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已全部售完，无法召回。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

二、五家渠恩科雨露实验学校使用生姜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2年6月15日，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在五家渠恩科雨露实验学校食堂抽取3kg生姜，经检验该批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2年7月18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恩科雨露实验学校并进行了现场检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已全部使用完。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

三、五家渠芳草湖农场张群英超市经营韭菜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2年7月8日，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五家渠芳草湖农场张群英超市抽取3kg韭菜，经检验该批韭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2年8月11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芳草湖农场张群英超市并进行了现场检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已全部使用完。我局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给予该店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元；二．罚款人民币3000元。

四、五家渠陈海萍活鲜经销店经营鲤鱼（淡水鱼）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2年8月28日，重庆仕益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在五家渠陈海萍活鲜经销店抽取3.85kg鲤鱼（淡水鱼），经检验，该批鲤鱼（淡水鱼）地西泮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2年8月28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陈海萍活鲜经销店并进行了现场检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已全部售完，无法召回。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该店下列行政处罚：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90.4元；三．罚款人民币2000元。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7日